# 定远县总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项目 (二次)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4-023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定远县总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 25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3         | 38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5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定远县总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 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4-023

项目名称: 定远县总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160万元(2年)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 以文件列明收费标准为计算基数。投标人实际检验费用=计算基数×费率。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33%,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定远县总医院检验科标本进行外送检验服务以及诊断 所需要的各种检测项目辅助工作并根据服务内容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等。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 将对中标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以继续签订 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若中小微企业对此有质疑, 可以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 ①书面材料递交至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处; 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质疑),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 犯罪行为的;
-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 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 -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 第4、5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 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0日

地点: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2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远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地址:定远县永康路与泉坞山路交叉口东侧3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 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 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 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 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 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010-86483801 转 5-2;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 作日), 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 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 400-998-0000 (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 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 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 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 相关操作。
- 2. 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

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定远县总医院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幸福东路与金山路交口

联系方式: 0550-40209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13053096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航海、宋刘军、倪管乐

电话: 13053096330、18156047682、1386528409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定远县总医院检验科标本外送项目(二次)  |
| 1.1   | 项目编号                          | czdycg202403-022   |
| 1.1   | 服务期                           | 2年   |
| 1.1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br>话                 | 招标人: 定远县总医院<br>联系人: 穆主任<br>电 话: 0550-402094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br>人及电话              | 项目联系人: 蒋航海、宋刘军、倪管乐<br>电话: 13053096330、18156047682、13865284094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160 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形式为费率报价。投标人实际检验费用=计算基数×费率。投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33%,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 3. 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
| 4. 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br>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6  | 合同分包(非专门<br>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项目适用) |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 12. 1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 9900 元<br>支付主体: 中标人                                   |
| 12. 2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支付<br>支付主体:招标人                                    |
| 15. 4 | 采购人澄清的方式                      | 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
| 21.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3. 1    | 投标文件数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br>传。<br>(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br>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_1_份,副本_2_份;中标人<br>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23. 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br>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4. 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br>时间                        |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br>注: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br>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br>1. 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br>准)。<br>2. 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 0 分。 |
| 25. 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6. 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6. 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7. 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由采购<br>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9. 1. 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br>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2名中标候选人。   |
| 29. 1. 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等网站  |
| 29.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
| 33. 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38. 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br>提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br>间及方式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 38. 6    | 采购人答复在线质<br>疑的时间及方式                   | 收到在线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br>(2)支付方式:招标人按月结算,中标人实际检验费用=计算基数×费率。中标人依据中标价格开具相关票据。中标人完成检测后,于每月10日前向招标人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招标人如有异议,于接到对账单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认可中标人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br>(本项目为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br>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同义词语        |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

|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或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技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 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造及时办理,网上为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第任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政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政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政造价软件加密锁号。非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为理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过来统准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建一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放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放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企业制作,已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度,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是有限的工程,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通过设计和设计设计,是有限的工程,以由工程,以由工程,以由工程,以由工程,以由工程,以由工程,以由工程,以由 | -    |  |
|--|------|--|
|  | 特别提示 | 注: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可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 政采贷 | 中标(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 |  |  |  |
|-----|------------------------------------|--|--|--|
|     | 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  |  |  |
|     |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  |  |  |
|     | 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米阳, 15155034298            |  |  |  |
|     |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  |  |  |
|     | 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蒋宋, 18055035230            |  |  |  |
|     |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  |  |  |
|     | 地址: 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俞旭, 13721071985            |  |  |  |
|     |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地址: 定远县戚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伟, 13505554639           |  |  |  |
|     |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 18155018299           |  |  |  |
| 保函  |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     |  |  |  |
|     | 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     |  |  |  |
|     | 电子保函。                              |  |  |  |
|     | 其中: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搜索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下拉进入   |  |  |  |
|     | 金融服务模块)提供 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  |  |  |
|     | 通过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 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    |  |  |  |
|     | 作手册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          |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 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 2.1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

-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12.1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3.6 凡投标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 13.7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 13.8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chuzhou.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 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二(技术标)和投标文件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将第一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 (2) 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包,则需按标包下载对应标包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包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 (3)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 支持,电话: 0550-3801701。
- (5)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19.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 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 (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

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 20.3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 20.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 20.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 20.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20.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 20.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20.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0.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20.12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 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 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 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6. 开标

-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 26.1.1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6.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 26.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6.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 26.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28. 评标

- 28.1 评标准备工作
- 28.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 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28.2 评标办法
-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根据使用的评标办法选择对应内容)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8.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 5.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8.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8.5.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8.6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 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 28.8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10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 29. 定标

####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1.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 29.2 中标通知书
- 29.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 29.2.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0.1 废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 (六) 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2.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2.3 招标文件对服务技术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技术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4.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38. 询问、质疑

- 3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38.3 招标或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对招标或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或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

(http://ggzy.chuzhou.gov.cn/zwxx/002001/002001001

/20220114/673ab83f-0eb5-477f-9264-c3a3139c379d.html)。但属于第 39.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38.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38.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 39. 投诉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    | 1 计单组则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重要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br>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br>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br>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  |  |  |  |  |
| 2  | 投标合格本件                                       | 符合的基本资格条  | 2 符合的基本资格条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br>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  |  |  |  |  |  |
|    |  |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投标<br>人资格中<br>落实政政<br>采购政策<br>需满足的<br>资格要求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额预<br>留给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   |   |  |  |  |  |  |  |  |
| 3  |  | 采购政策 协设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项目适用) | 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 4  | 投标人必<br>须符合的 (7)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                 |   | 检验电子标书   |   |   |  |  |  |  |  |  |  |

3.2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

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 4. 符合性审查

#### 4. 1 评审细则

| 序号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                   | (1) 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1  | 投标文件              | (2)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1  | 的有效性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br>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 的完整性         | (5) 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2  |                   |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 投标文件<br>的响应程<br>度 |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4.2 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 1. 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投标文件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

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 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 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 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 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 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38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777  | /4 | VI I PH/M | ),, (a) C () (H 3 / EE ) 3   13   1 |

|   |            | 1  |   |  |
|---|------------|----|---|--|
| 1 | 实验室服务能力    | 5分 | 投标人提供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延书(ISO15189认可),且包含以下类别: (1)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包含临床血液 AA类的得 2分; (2)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包含临床化学 AC类得 1分; (3)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包含临床免疫学 AD类得 1分; (4)证书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病原体分子检测 XA类得 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br>体现上述内容的证<br>明材料提供相关证<br>书、实验室认可委员<br>会认可的检验能力<br>范围项目明细。                 |
| 2 | 检测方法       | 4分 | (1) 投标人提供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BLS-2 及以上)实验室备案证明的,得2分;<br>(2) 投标人提供的微生物细菌鉴定方法包含质谱法的,得2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br>关证明材料  |
| 3 | 报告查询       | 5分 | 投标人提供报告查询及打印平台,<br>报告查询方式多样化,每提供一种<br>查询方式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br>关证明材料  |
| 4 | 信息安全       | 2分 | 投标人具有实现数据采集及实时结<br>果查询功能能力的得 2 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采集及实时结果查询功能能力提供<br>承诺书;   |
| 7 | 管理体系       | 5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09001<br>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br>(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014001<br>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br>分;<br>(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5001<br>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1.5<br>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br>书及全国认证认可<br>信息公共服务平台<br>官 网<br>(http://www.cnca.g<br>ov.cn/)证书信息查<br>询截图 |
| 8 | 实验室系 统     | 2分 | 投标人具有与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br>LIS (医学实验室系统)建立信息化<br>连接,实现数据采集及实时结果返<br>回能力的,得2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医院的LIS对接证明材料并加盖医院公章。  |
| 9 | 软件技术<br>能力 | 4分 | (1) 投标人具有标本采集系统相关<br>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br>(2) 投标人具有标本运输管理系统<br>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br>(3) 投标人具有医学实验室信息管<br>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br>(4) 投标人具有质量文档管理相关<br>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要求相关软著证书。   |

| 10 | 类似业绩    | 4分 |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验或检测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体现上述评审要素,须另行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
|----|---------|----|--|---|
| 11 | 实验室人员资质 | 5分 | 投标人每提供 1 名持有高级及以上<br>职称的项目人员的得 1 分,此项满<br>分 5 分。<br>注:本职称指符合人社部 40 号令《职<br>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职称)。 | 投书意料印效注(员返务明可(员资上社公子的大学),并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可以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这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12 | 服务承诺    | 2分 | 承诺协助医院开展 ISO15189 评审工作的,得2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 关承诺书。  |

注: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52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  | 实验室质<br>量控制措<br>施方案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完整详细,能针对性保障实验室质量水平控制的,得5分; (2)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较为详细,能合理保障实验室质量水平 | 以投标文件的服务方<br>案作为评审依据。评<br>审核验电子标书,投<br>标文件须能反映本细<br>则规定的评审内容。 |

|          | 1  |    |                                  |  |
|----------|--|----|----------------------------------|--|
|          |  |    | 控制的,得4.5分;                       |  |
|          |  |    | (3)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一                 |  |
|          |  |    | 般,基本保障实验室质量水平控制                  |  |
|          |  |    | 的,得4分;                           |  |
|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检测质量   | 5分 | 标人提供的检测质量指标措施方案                  |  |
|          |  |    | 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1) 检测质量指标措施方案完善、                |  |
|          |  |    | 能针对性保障检测成果质量的,得5                 |  |
|          |  |    | 分;                               |  |
| 2        | 指标措施   |    | <br>  (2) 检测质量指标措施方案较为详          |  |
|          | <i>→                                    </i> |    | 细、能合理保障检测成果质量的,                  |  |
|          | 方案   |    | 得 4.5 分:                         |  |
|          |  |    | (3)检测质量指标措施方案一般、                 |  |
|          |  |    | 能基本保障检测成果质量的,得4                  |  |
|          |  |    | 分;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样本运输<br>能力                                   | 5分 |                                  |  |
|          |  |    | 标人提供的样本运输、存储的车辆、                 |  |
|          |  |    | 设备、运输线路安排情况,进行综                  |  |
|          |  |    | 合评分:                             |  |
|          |  |    | (1)样本运输、存储的车辆、设备、                |  |
|          |  |    | 运输线路安排详细,能针对性地保                  |  |
| 3        |  |    | 障样本运输的,得5分;                      |  |
|          |  |    | (2) 样本运输、存储的车辆、设备、               |  |
|          |  |    | 运输线路安排较为详细,能合理地                  |  |
|          |  |    | 保障样本运输的,得4.5分;                   |  |
|          |  |    | (3) 样本运输、存储的车辆、设备、               |  |
|          |  |    | 运输线路安排一般,能基本保障样                  |  |
|          |  |    | 本运输的,得4分;                        |  |
|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4        | 物流冷链方案                                       |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    | 标人提供的物流冷链方案情况,进                  |  |
|          |  |    | 行综合评分:                           |  |
|          |  |    | (1)物流冷链方案详细,能针对性                 |  |
|          |  |    | 地匹配项目运输条件的,得5分;                  |  |
|          |  |    | (2)物流冷链方案较为详细,能合                 |  |
| <u> </u> | l .  |    | - NACIONA MENONA MANAGEMENT HIGH |  |

|   |            |      | 理地匹配项目运输条件的,得 4.5                |  |
|---|------------|------|----------------------------------|--|
|   |            |      | 分;                               |  |
|   |            |      | (3)物流冷链方案一般,基本匹配                 |  |
|   |            |      | 项目运输条件的,得4分;                     |  |
|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      | 标人提供的信息对接服务方案情                   |  |
|   |            |      | 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1) 信息对接服务方案完整详细,                |  |
|   |            |      | 能针对性地保障试剂检测相关信息                  |  |
|   | <br>  信息化方 |      | 对接的,得5分;                         |  |
| 5 |            | 5分   | <br>  (2)信息对接服务方案较为详细,           |  |
|   | 案          | 3 71 | <br>  能合理地保障试剂检测相关信息对            |  |
|   |            |      | 接的,得4.5分;                        |  |
|   |            |      | (3)信息对接服务方案一般,能基                 |  |
|   |            |      | 本保障试剂检测相关信息对接的,                  |  |
|   |            |      | 得4分;                             |  |
|   |            |      | N 1 27;<br>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      |                                  |  |
|   |            |      | 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及售后服务方                  |  |
|   |            |      | 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            |      | (1) 应急管理及售后服务方案完                 |  |
|   | 应急管理       |      | 善,能针对性地保障项目应急事项                  |  |
|   | 刀分子即       |      | 及售后服务的,得5分;                      |  |
| 6 | 及售后服       | 5分   | (2) 应急管理及售后服务方案较为                |  |
|   | 务能力        |      | 完善,能合理地保障项目应急事项                  |  |
|   |            |      | 及售后服务的,得 4.5 分;                  |  |
|   |            |      | (3) 应急管理及售后服务方案一                 |  |
|   |            |      | 般,能基本地保障项目应急事项及                  |  |
|   |            |      | 售后服务的,得4分;                       |  |
|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      | 标人提供的整体运维管理方案情                   |  |
|   | <br>  项目整体 |      | 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7 |            | 5分   | (1)整体运维管理方案完善,能针                 |  |
|   | 运营方案       |      | 对性地保障项目整体运营的,得 5                 |  |
|   |            |      | 分;                               |  |
|   |            |      | ´´                               |  |
| I | <u>l</u>   | I    | · / = /////////////              |  |

| 8  | 增值服务         | 5分 | 能合理地保障项目整体运营的,得4.5分; (3)整体运维管理方案一般,能基本保障项目整体运营的,得4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增值服务方案能对本项目服务提供显著增益,并能得到有效落实的,得5分; (2)增值服务方案能对本项目服务提供一定帮助,并能得到合理落实的,得4.5分; (3)增值服务方案能对本项目服务有帮助有限,或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的,得4分; (4)方案难以得到有效落实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 9  | 培训方案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对采购人人员培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全面、详实,能有效地保障培训,并能得到有效落实的,得4分; (2)培训方案较为全面、详实,能针对性地保障培训,并能得到合理落实的,得3.6分; (3)培训方案对本项目服务有帮助有限,或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的,得3.2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
| 10 | 质量保证<br>体系方案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r>(1)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证质量措施方案的,得4分;  |  |

|    | 1        |    |                   |
|----|----------|----|-------------------|
|    |          |    | (2)质量保障体系较为健全,措施  |
|    |          |    | 得力,能针对性地保证质量措施方   |
|    |          |    | 案的,得3.6分;         |
|    |          |    | (3)质量保障体系对本项目服务有  |
|    |          |    | 帮助有限,或未能得到有效落实的,  |
|    |          |    | 得 3. 2 分;         |
|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   |
|    |          |    | 分。                |
|    | 管理制度服务方案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   |
|    |          |    | 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情    |
|    |          |    | 况,进行综合评分:         |
|    |          |    | (1) 公司设立的管理制度完善,运 |
|    |          |    | 作流程清晰可行,能有效地保证项   |
|    |          |    | 目的实施的,得4分;        |
|    |          |    | (2) 公司设立的管理制度较为完  |
| 11 |          |    | 善,运作流程较为清晰可行,能针   |
|    |          |    | 对性地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   |
|    |          |    | 得 3. 6 分;         |
|    |          |    | (3) 公司设立的管理制度方案对本 |
|    |          |    | 项目服务有帮助有限,或未能得到   |
|    |          |    | 有效落实的,得3.2分;      |
|    |          |    |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 |

注: 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1  | 报价   | <u>(10)</u><br>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价格扣除比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 (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 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 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对于同时属 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 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 扣除优惠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u>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u>(含扣除后价格); 其得分为满分;
- 3.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10)分;
- 4.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特别说明:

- 1. 上述评分细则各分项中要求开标时答辩、软件各功能演示的,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答辩或者进行功能演示,其对应项不得分。
- 2.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 5.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 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 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 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1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7.2 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 8. 无效投标条款

-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 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 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5)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或投标 IP 地址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6)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 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

定远县总医院检验外包

二、外送服务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见合同附件

####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能效

- 1. 快速响应度(时间量化):周一至周日9:00-17:30 收取标本,随时取样。
- 2. 准确率: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于合同中约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责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结果差错比: 低于万分之一。

- (1) 检验结果与临床资料相符程度: 高于95%。
- (2)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高于99%。
- (3) 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是否吻合: 是
- (4)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月/季度):季度不能高于1%。
- (5)报告的延误送达(次数累计/月/季度):每月度不高于 5 例,每季度不高于 20 例。
  - (6) 检测项目是否与院方开单项目吻合: 是
  - (7) 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 专线运送
  - 3.相关检测需要满足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或有关要求。

#### (二)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完全落实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滁卫健函【2023】179号)、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卫发【2023】8号)文件等要求。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有违政策要求的的情况,招标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投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并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2、投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项工作流程安排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合同协议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 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    | 合同名称 | 编号 |    |
|---|----|------|----|----|
| 买 | 方: |      | 卖  | 方: |
| 电 | 话: |      | 电  | 话: |
| 住 | 所: |      | 住  | 所: |

<u>(买方)</u>的<u>(项目名称)</u>中所需<u>(服务名称)</u> 经公开招标,确定<u>(卖方)</u>为中标人。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交易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二、委托方式

甲方将部分临床医学检验等内容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 三、委托期限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期 \_\_年。

四、合同价(中标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暂估价为

- 1、费率为\_\_\_\_。本项目结算价以附件1列明收费标准为计算基数。投标人实际检验费用=计算基数×费率。该费率后期不予调整。
- 2、付款方式:招标人按月结算,中标人实际检验费用=计算基数×费率。中标人依据中标价格开具相关票据。中标人完成检测后,于每月10日前向招标人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招标人如有异议,于接到对账单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认可中标人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本项目为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五、委托范围:详见交易文件中内容。

六、服务要求:

- 1. 服务能效
- 1.1 快速响应度(时间量化):周一至周日 9:00-17:30 收取标本,特殊情形做到 24 小时随时取样。
- 1.2 准确率: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于合同中约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责罚,或追 究刑事责任")

检验结果差错比: 低于万分之一。

- (1) 检验结果与临床资料相符程度: 高于 95%。
- (2)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高于99%。
- (3) 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是否吻合: 是
- (4)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月/季度):季度不能高于1%。
- (5) 报告的延误送达(次数累计/月/季度):每月度不高于 5 例,每季度不高于 20 例。
  - (6) 检测项目是否与院方开单项目吻合: 是
  - (7) 运送条件(专车、专线运送): 专线运送
  - 2. 项目管理要求:
- 2.1 投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服务质量管理方案,并在中标后根据采购 人的要求进行适当的修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2.2 投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对各项工作流程安排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监督:
  - 3. 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完全落实滁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滁卫健函【2023】179号)、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卫发【2023】8号)文件等要求。

若服务过程中出现有违政策要求的的情况,招标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 1.2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确保乙方的唯一性。
- 1.3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报告单 交接、结算票据交接。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及时收取标本,按约定时间发出检验报告。
- 2.2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

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3 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的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

#### 八、履约保证金

-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 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

#### 九、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本协议终止: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十、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及在合作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应再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 不了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滁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规则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卖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定

代表人章)

址:

拙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类 | 折前金额   |
|----|----------------------|----|--------|
| 1  | β2微球蛋白               | 普检 | 20.00  |
| 2  | 补体 C4                | 普检 | 20.00  |
| 3  | 转铁蛋白                 | 普检 | 10.00  |
| 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普检 | 100.00 |
| 5  | 抗缪勒氏管激素              | 特检 | 270.00 |
| 6  | 降钙素                  | 普检 | 40.00  |
| 7  | 皮质醇                  | 普检 | 40.00  |
| 8  | 雌二醇                  | 普检 | 40.00  |
| 9  | 铁蛋白                  | 普检 | 40.00  |
| 10 | 叶酸                   | 普检 | 15.00  |
| 1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普检 | 60.00  |
| 12 | 促卵泡生成素               | 普检 | 40.00  |
| 13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 普检 | 40.00  |
| 14 | 游离甲状腺素               | 普检 | 40.00  |
| 15 |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             | 普检 | 40.00  |
| 16 | 促黄体生成素               | 普检 | 40.00  |
| 17 | 孕酮                   | 普检 | 40.00  |
| 18 | 泌乳素                  | 普检 | 40.00  |
| 19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 普检 | 60.00  |
| 20 | 三碘甲状原氨酸              | 普检 | 40.00  |
| 21 | 甲状腺素                 | 普检 | 40.00  |
| 22 | 睾酮                   | 普检 | 40.00  |
| 23 | 甲状腺球蛋白               | 普检 | 40.00  |
| 24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 普检 | 40.00  |
| 25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普检 | 40.00  |
| 26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普检 | 60.00  |
| 27 | 抗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普检 | 40.00  |
| 28 | 促甲状腺激素               | 普检 | 40.00  |
| 29 | 维生素 B12              | 普检 | 30.00  |
| 30 |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普检 | 100.00 |
| 31 |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B27 基因检测 | 普检 | 50.00  |
| 32 | 游离雌三醇                | 普检 | 40.00  |
| 33 | FK506 血药浓度测定         | 特检 | 255.00 |
| 34 | 风疹病毒抗体 IgG(定量)       | 普检 | 40.00  |
| 35 | 风疹病毒抗体 IgM(定量)       | 普检 | 40.00  |
| 36 | 弓形体抗体 IgG(定量)        | 普检 | 40.00  |
| 37 | 弓形体抗体 IgM(定量)        | 普检 | 40.00  |
| 38 |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定量)      | 普检 | 40.00  |
| 39 |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定量)      | 普检 | 40.00  |
| 40 | 卡马西平                 | 普检 | 30.00  |

| 41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IgG     | 普检 | 30.00   |
|----|-------------------|----|---------|
| 42 | 免疫固定电泳测定(7项)      | 特检 | 350.00  |
| 43 | 尿本-周蛋白定性试验        | 普检 | 3.00    |
| 44 | 培养+药敏             | 普检 | 165. 00 |
| 45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特检 | 187. 00 |
| 46 | 真菌 G 试验(显色法)      | 特检 | 140.00  |
| 47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 普检 | 25, 00  |
| 48 | 胰岛素抗体             | 普检 | 50.00   |
| 49 | 抗结核分枝杆菌抗体         | 普检 | 25.00   |
| 50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TPPA法) | 普检 | 20.00   |
| 51 |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 普检 | 15.00   |
| 52 | 血管紧张素 I           | 普检 | 20.00   |
| 53 | 血管紧张素 II          | 普检 | 20.00   |
| 54 | 肾素活性              | 普检 | 20.00   |
| 55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普检 | 70.00   |
| 56 |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普检 | 40.00   |
| 57 | 胰岛素自身抗体           | 普检 | 50.00   |
| 58 | 抗胰岛细胞抗体           | 普检 | 20.00   |
| 59 | T 淋巴细胞亚群 8 项      | 特检 | 200.00  |
| 60 | 结核 XPERT MTB/RIF  | 特检 | 700.00  |
| 61 | 25-羟基维生素 D2D3 组套  | 特检 | 120.00  |
| 62 | 男性 (男 C12)        | 特检 | 640.00  |
| 63 | 女性 (女 C12)        | 特检 | 670.00  |
| 64 | ANCA 四项           | 普检 | 60.00   |
| 65 | 吸入食物混合组(新)        | 普检 | 300.00  |
| 66 | 呼吸道抗体九项           | 特检 | 359.00  |
| 67 | 自身抗体 19 项         | 普检 | 295.00  |
| 68 | 自身免疫性肝病           | 普检 | 140.00  |
| 69 | 白蛋白               | 普检 | 3.00    |
| 70 | 碱性磷酸酶             | 普检 | 5.00    |
| 71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普检 | 7.00    |
| 72 | 抗链球菌溶血素 0         | 普检 | 20.00   |
| 73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普检 | 7.00    |
| 74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    | 普检 | 0.00    |
| 75 | 尿素                | 普检 | 7.50    |
| 76 | 补体 C3             | 普检 | 20.00   |
| 77 | 总钙                | 普检 | 5.00    |
| 78 | 肌酸激酶              | 普检 | 10.00   |
| 79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普检 | 10.00   |
| 80 | 氯                 | 普检 | 6.00    |
| 81 | 肌酐                | 普检 | 5.00    |
| 82 | C 反应蛋白            | 普检 | 20.00   |
| 83 | 直接胆红素             | 普检 | 5.00    |

| 84  | 葡萄糖         | 普检 | 5.00   |
|-----|-------------|----|--------|
| 85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普检 | 10.00  |
| 86  | 抗幽门螺杆菌抗体    | 普检 | 25.00  |
| 87  | 免疫球蛋白 A     | 普检 | 20.00  |
| 88  | 免疫球蛋白 G     | 普检 | 20.00  |
| 89  | 免疫球蛋白 M     | 普检 | 20.00  |
| 90  | 钾           | 普检 | 6.00   |
| 91  | 乳酸脱氢酶       | 普检 | 10.00  |
| 92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普检 | 5.00   |
| 93  | 脂蛋白(a)      | 普检 | 15.00  |
| 94  | 镁           | 普检 | 5.00   |
| 95  | 钠           | 普检 | 6.00   |
| 96  | 无机磷         | 普检 | 5.00   |
| 97  | 胃蛋白酶原 I     | 特检 | 60.00  |
| 98  | 胃蛋白酶原 II    | 特检 | 60.00  |
| 99  | 类风湿因子       | 普检 | 20.00  |
| 100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 普检 | 7.00   |
| 101 | 总胆红素        | 普检 | 5.00   |
| 102 | 总胆固醇        | 普检 | 5.00   |
| 103 | 甘油三酯        | 普检 | 5.00   |
| 104 | 总蛋白         | 普检 | 3.00   |
| 105 | 尿酸          | 普检 | 5.00   |
| 106 | 尿 β2 微球蛋白   | 普检 | 20.00  |
| 107 | 尿免疫球蛋白 G    | 普检 | 20.00  |
| 108 | 尿微量白蛋白      | 普检 | 30.00  |
| 109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普检 | 20.00  |
| 110 | 甲胎蛋白        | 普检 | 37. 50 |
| 111 | 糖链抗原 125    | 普检 | 60.00  |
| 112 | 糖链抗原 15-3   | 普检 | 60.00  |
| 113 | 糖链抗原 19-9   | 普检 | 60.00  |
| 114 | 糖链抗原 50     | 普检 | 60.00  |
| 115 | 糖链抗原 72-4   | 普检 | 60.00  |
| 116 | 癌胚抗原        | 普检 | 37. 50 |
| 117 | IV 型胶原      | 普检 | 20.00  |
| 118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普检 | 60.00  |
| 119 | 胃泌素         | 普检 | 40.00  |
| 120 | 生长激素        | 普检 | 40.00  |
| 121 | 生长激素运动前/后   | 普检 | 40.00  |
| 122 | 30 分钟生长激素   | 普检 | 40.00  |
| 123 | 60 分钟生长激素   | 普检 | 40.00  |
| 124 | 90 分钟生长激素   | 普检 | 40.00  |
| 125 | 120 分钟生长激素  | 普检 | 40.00  |
| 126 | 透明质酸        | 普检 | 10.00  |

| 127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雅培)    | 普检 | 24.00    |
|-----|-------------------|----|----------|
| 128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雅培)  | 普检 | 24.00    |
| 129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 (雅培)  | 普检 | 24.00    |
| 130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雅培)    | 普检 | 24.00    |
| 13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雅培)    | 普检 | 24. 00   |
| 132 | 人附睾蛋白 4           | 特检 | 130.00   |
| 133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特检 | 64.00    |
| 134 | 胰岛素               | 普检 | 40.00    |
| 135 | 层粘连蛋白             | 普检 | 10.00    |
| 136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特检 | 64.00    |
| 137 | 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         | 普检 | 60.00    |
| 138 | Ⅲ型前胶原肽            | 普检 | 25.00    |
| 139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特检 | 55.00    |
| 140 | 总 IGE             | 普检 | 30.00    |
| 141 |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TRAb)  | 普检 | 40.00    |
| 142 | 25 羟基维生素 D        | 普检 | 40.00    |
| 143 |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普检 | 90.00    |
| 144 | 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        | 普检 | 5.00     |
| 145 |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普检 | 120.00   |
| 146 | 奥卡西平血药物浓度         | 特检 | 30.00    |
| 147 | 化学污染物 22 项(金至)    | 普检 | 1,700.00 |
| 148 | 免疫固定电泳测定(5项)      | 特检 | 250.00   |
| 149 | 左乙拉西坦血药物浓度        | 特检 | 30.00    |
| 150 | 乙酰胆碱酯酶受体抗体        | 普检 | 85.00    |
| 151 | 丙戊酸钠              | 普检 | 100.00   |
| 152 | 苯妥英钠              | 特检 | 30.00    |
| 153 | 铜蓝蛋白              | 普检 | 30.00    |
| 154 |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 普检 | 40.00    |
| 155 |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 普检 | 40.00    |
| 156 |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 普检 | 40.00    |
| 157 |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 普检 | 40.00    |
| 158 | 异常凝血酶原            | 特检 | 170.00   |
| 159 | 硫酸脱氢表雄酮           | 普检 | 40.00    |
| 160 | EB 病毒核酸检测         | 特检 | 300.00   |
| 161 | FK506 血药浓度测定      | 特检 | 280.00   |
| 162 |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普检 | 50.00    |
| 163 | 免疫球蛋白 G4          | 普检 | 130.00   |
| 164 | 免疫球蛋白轻链 к         | 普检 | 20.00    |
| 165 | 人狂犬病毒 IgG 抗体      | 普检 | 18.00    |
| 166 | 免疫球蛋白轻链 λ         | 普检 | 20.00    |
| 167 | 拉莫三嗪(质谱法)         | 特检 | 30.00    |
| 168 | 拉莫三嗪              | 特检 | 100.00   |
| 169 | 抗血小板抗体 IgG        | 特检 | 50.00    |

| 170 | 17-羟孕酮检测            | 普检 | 40.00  |
|-----|---------------------|----|--------|
| 171 |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测定          | 特检 | 50.00  |
| 172 | 胸苷激酶 TK1            | 普检 | 175.00 |
| 173 | 甲状腺微粒抗体检测           | 普检 | 20.00  |
| 174 | 雄烯二酮                | 普检 | 40.00  |
| 175 | 真菌培养                | 普检 | 35.00  |
| 176 | 细菌培养                | 普检 | 90.00  |
| 177 | 内毒素(透析液/透析用水)检测     | 特检 | 125.00 |
| 178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         | 特检 | 700.00 |
| 179 | 真菌培养+药敏             | 普检 | 100.00 |
| 180 | 肥达试验                | 普检 | 10.00  |
| 181 | 铅(Pb)               | 特检 | 10.00  |
| 182 | 抗心磷脂抗体              | 普检 | 30.00  |
| 183 | 抗卵巢抗体               | 普检 | 50.00  |
| 184 | 抗精子抗体               | 普检 | 60.00  |
| 185 |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M(定性)     | 普检 | 18.00  |
| 186 | 巨细胞病毒抗体 IgG(定性)     | 普检 | 18.00  |
| 187 | 抗肺炎衣原体抗体 IgM        | 普检 | 40.00  |
| 188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普检 | 15.00  |
| 189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普检 | 10.00  |
| 190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定性)      | 普检 | 4.00   |
| 191 |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定性) | 普检 | 10.00  |
| 192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 (定性)    | 普检 | 4.00   |
| 193 |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定性)     | 普检 | 4.00   |
| 194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性)      | 普检 | 4.00   |
| 195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性)      | 普检 | 4.00   |
| 196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 普检 | 25.00  |
| 197 |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普检 | 25.00  |
| 198 |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            | 普检 | 25.00  |
| 199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普检 | 25.00  |
| 200 |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 普检 | 25.00  |
| 201 |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 普检 | 20.00  |
| 202 |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 普检 | 20.00  |
| 203 | 抗肺炎支原体抗体 IgM        | 普检 | 20.00  |
| 204 | 风疹病毒抗体 IgM(定性)      | 普检 | 18.00  |
| 205 | 风疹病毒抗体 IgG(定性)      | 普检 | 18.00  |
| 206 | 弓形虫抗体 IgG(定性)       | 普检 | 18.00  |
| 207 | 弓形虫抗体 IgM(定性)       | 普检 | 18.00  |
| 208 | 血管紧张素 II(立位)        | 普检 | 20.00  |
| 209 | 血管紧张素 II(卧位)        | 普检 | 20.00  |
| 210 | 血醛固酮                | 普检 | 35.00  |
| 211 | 醛固酮(立位)             | 普检 | 80.00  |
| 212 | 醛固酮(卧位)             | 普检 | 80.00  |

| -   |                  |    |        |
|-----|------------------|----|--------|
| 213 | 肾素活性(立位)         | 普检 | 20.00  |
| 214 | 肾素活性(卧位)         | 普检 | 20.00  |
| 215 | 抗角蛋白抗体           | 普检 | 60.00  |
| 216 | EB 病毒衣壳抗体 IgM 测定 | 普检 | 18.00  |
| 217 | EB 病毒早期抗体 IgM 测定 | 普检 | 18.00  |
| 218 | EB 病毒核抗体 IgG 测定  | 普检 | 18.00  |
| 219 | EB 病毒衣壳抗体 IgA 测定 | 普检 | 21.60  |
| 220 | EB 病毒衣壳抗体 IgG 测定 | 普检 | 18.00  |
| 221 |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400 带 | 普检 | 400.00 |
| 222 | 总铁结合力四项          | 普检 | 20.00  |
| 223 | 淋巴细胞亚群 12 项      | 特检 | 300.00 |
| 224 | T 淋巴细胞亚群 4 项     | 特检 | 185.00 |
| 225 | 溶贫八项             | 特检 | 120.00 |
| 226 | 24 小时尿皮质醇        | 普检 | 40.00  |
| 227 | YMDD             | 普检 | 140.00 |
| 228 | 血儿茶酚胺            | 特检 | 240.00 |
| 229 | 肾综合征出血热抗体 IgM    | 普检 | 43. 20 |
| 230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 普检 | 90.00  |
| 231 | 维生素 6 项          | 特检 | 210.00 |
| 232 | 血管炎三项            | 普检 | 150.00 |
| 233 | 全血微量元素 9 项       | 特检 | 90.00  |
| 234 | (组合) TORCH 定量十项  | 普检 | 400.00 |
| 235 | 抗核抗体 11 项        | 普检 | 155.00 |
| 236 | 抗核抗体 2 项         | 普检 | 50.00  |
| 237 | 线粒体抗体 3 项        | 普检 | 60.00  |
| 238 | 卡马西平             | 特检 | 100.00 |
| 239 | 恶性肿瘤生长因子         | 普检 | 50.00  |
|     | 1                | 1  |        |

### 二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 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质量保证

-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 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7、伴随服务

-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标的物的交付

-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检验和验收

-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 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1>合格的销售发票;
  -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 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 六. 违约责任

####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买方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 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卖方违约责任

-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三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 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 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15、不可抗力

-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 索赔

#### 16、索赔

-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 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 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八. 履约保证金

#### 17、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8、合同的解除

-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 合同的生效

####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1):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 答 | 信证  | 明   | 文 | 件 |
|---|-----|-----|---|---|
| 火 | ІБШ | 、ワリ |   |   |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 |
| 人章)    |   |   |           |
|        | 年 | 月 | 日         |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有);
  - (4) 投标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如是)
-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8) 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 (如是)
  - (9)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如有)
  - (10)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12) 其他(如有)。

# 资信标得分自评及索引表

| 序号 | 资信标内容 | 自评得分 | 所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将得分要素在投标文件中用鲜艳标识标记出来,否则由此导致评委不能查找到相应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投标人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地 址:              |                      |
| 成立时间:年月           | 日                    |
| 经营期限:             |                      |
| 姓 名:              | :别:年龄:职务:            |
|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
|                   | 年月日                  |
| - 1               |                      |
| 2. 抄              | 受权委托书                |
| 本人(姓名)系(投         |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
|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   | 请号) 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
|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 | 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附: 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  |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
|                   | 年 月 日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 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开户银行:       | 基   | 本账户:    |          |   |
|-------------|-----|---------|----------|---|
|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 法定代 | 表人(签字或盖 | 法定代表人章):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约束力。

###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 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
|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     |
| 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     |
| 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
|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
|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          |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          |
| 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          |
|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u>,</u>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 |
| 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
| 作量分摊。                                   |
|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
|   |

|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
|----|------------------|--------------------|
| 效。 |                  |                    |
|    | 联合体成员一: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
|    | 联合体成员二: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
|    |                  |                    |
|    |                  | 签订日期:年_月_日         |
|    |                  |                    |

## 分包意向协议

| 月   | 甲方(投标人):       |         |        |              |     |
|-----|----------------|---------|--------|--------------|-----|
| Z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月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     | 购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包 | 见号为: _       | )   |
| 招标系 |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 照下述约定将台 | 同项下部分  | 分内容分位        | 包给乙 |
| 方:  |                |         |        |              |     |
| 1   | .分包内容:。        |         |        |              |     |
| 2   |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    | 采购包预算总统 | 金额的比例  | 为%。          |     |
| Z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 签订分包合同。 |        |              |     |
| 4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如甲方未在该项 | [目(采购包 | 1) 中标,       | 本协议 |
| 自动约 | 冬止。            |         |        |              |     |
|     |                |         |        |              |     |
| 月   | 甲方(盖单位章):      |         | 乙方(盖单位 | 立章) <b>:</b> |     |
|     |                |         |        |              |     |
|     |                |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Н   |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目 录

- (1) 服务方案: 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承诺: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6) 其他(如有)。

## 服务承诺书

|    | 致:      | (采购人     | <u>)</u> : |       |            |      |       |     |
|----|---------|----------|------------|-------|------------|------|-------|-----|
|    | 本承诺声明:  |          | (          | (投标人/ | 名称)        | 对本招标 | 示文件的村 | 目关要 |
| 求完 | 完全响应。若有 | 幸中标将严格按照 | 以上为        | 承诺进行  | 服务。        |      |       |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盖单位  | 泣章) |
|    | 法定代表人:_ |          |            |       | <u>(</u> 2 | 签字或盖 | 法定代表  | 人章) |
|    |         |          | 日          | 期:    |            | 年    | 月     | Н   |

##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 |
| 人章)    |   |   |           |
|        | 年 | 月 | 日         |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其他(如有)。

## 开标一览表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br>期 | 结算费率 (大写): <u>%</u><br>(小写): <u>%</u>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   | 投标人 | 、(盖单位 | [章] | : |
|--------------------|---|-----|-------|-----|---|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投 标 函

| 致: | (采购人)         |       |     |      |            |        |       |              |
|----|---------------|-------|-----|------|------------|--------|-------|--------------|
|    |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  | 组织的"  | (项  | 目名称  | ()         | _(编号:  |       | ) "          |
| 的爭 | 区购。我方授权       | (     | 姓名  | 和职务  | 一)代表       | 我方     |       | (投           |
| 标人 | (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  | 自投标的  | 有关  | 事宜。  |            |        |       |              |
|    | 2.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  | 件规定的  | 各项  | 要求,  | 向采         | 购人提供"  |       | (项目编         |
| -  | )"采购项目的货<br>。 |       | 务,  | 总 投  | 标价         | 为人民币   | 万 / 费 | 率(大          |
|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  |       | 方将  | 严格履  | <b>夏行合</b> | 同规定的责  | 任和义   | 务。           |
|    |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  | 外要求的  | 1、与 | 采购投  | :标有:       | 关的文件资  | 料,并供  | 呆证我方         |
| 已提 | 是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   | 真实的、  | 准确  | 的。   |            |        |       |              |
|    |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    | 汛地址:_ |     |      |            | 电子邮箱   | (地址)  | <u>_</u> ,确认 |
| 本項 | 页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   | 提供的以  | 上地  | .址送过 | 5,相乡       | 长文书只要5 | 対送至り  | 以上电子         |
| 邮箱 | 育(地址)即视为送达,   | 投标人愿  | 意承  | 担一切  | ]法律        | 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 标人名称: | :   |      |            |        | _ (盖鱼 | 单位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       |     |      |            | (签字或盖) | 法定代え  | 長人章)         |
|    | 日             | 期:    |     |      |            |        |       |              |
|    | 通過            | 汛地址:  |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 (本项目不适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br>(元)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注:

- 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 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 附件1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 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3 、 滁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 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 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 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 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 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 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 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 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 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 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 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 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 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 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 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

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 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 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 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目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 号)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 之一的:
  - 1. 不按合同约定, 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揽业务的;
  - 5. 操纵招标过程,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 10. 弄虚作假, 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 11. 单位行贿、受贿, 受到刑事处罚的;
-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 13. 参与非法集资, 受到刑事处罚的;
-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15. 虚构工程项目, 套取资金的;
-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 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 307 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我单位对                    | 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
|-------------------------|--------------|
| 采购人:<br>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年月日          |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人:<br>电 话: |              |
|                         | 年月日          |